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有利于继续稳步巩固并提升公司业务模式的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拟为多个商业银行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自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